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4 年森林防火禁火令

为有效防控森林火灾，保护森林资源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及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我县森林防火形势，现发布秀山县森林防火禁火令。

一、禁火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9 日—10 月 10 日。

二、禁火区域：秀山县所有林区（含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森林公园，下同）及距林区边缘 100 米范围内。

三、禁火内容

- 严禁未经许可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（地）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点烛、燃香、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吸烟、野炊烧烤、点火驱兽、烤火取暖；
- 严禁特殊人群和未成年人在禁火区域玩火；
- 严禁在禁火区域烧荒、烧杂、烧灰积肥等生产用火；
-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在禁火区域进行爆破、射击等涉火活动；
- 严禁在全区域范围内燃放“孔明灯”；

(八) 严禁其他野外用火和一切易诱发森林火灾的活动。

四、进入林区的个人和车辆，应扫码入林、自觉接受森林防火机构和人员的检查，并负有森林防火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五、森林、林地经营（管护）单位和个人，特别是电力、通讯、燃气、油料、危化易燃品等行业在其经营（管护）范围内负有森林防火主体责任，要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，发现隐患坚决消除。

六、秀山县森林防灭火指挥部、县应急局、县林业局和各乡镇街道要依法依规履行职责，加大森林防火防控力度，及时消除森林火灾隐患；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及时组织开展扑救及善后工作。

七、违反本禁火令者将依照国家《森林防火条例》及《重庆市森林防火条例》相关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从严予以处罚，构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八、森林火灾报警电话：12350（安全生产举报投诉）、76681587（县应急局）、76869005（县林业局）。



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4年7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